

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文件

苏艺协【2022】05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江苏省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学会：

为了落实《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中轻联工艺[2021]385号）精神，根据中轻联分配给江苏省13个推荐参评名额的具体要求，切实做好我省的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遴选，我协会负责牵头开展本省的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开展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旨在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领军人物，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繁荣和发展。

（二）基本原则。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指导、行业组织主办、地方推荐、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评选推荐工作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牵头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一）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省工信厅、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全面负责第八届中国

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的领导工作，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评选工作中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组长由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会长于广云担任。

(二) 设立评选推荐工作办公室(简称评选推荐办)。领导小组下设评选推荐办，负责评选推荐工作日常事务，起草评选推荐工作相关文件，负责评选具体工作。

推荐办主任由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宋建根担任。

(三) 建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制定评选推荐办法及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核专家库成员资格，指导专家组进行评选工作，审核专家组评选结果。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参与具体评选工作。

专家委员会主任由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马达担任。

(四) 建立监督组。监督组由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监事会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评选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组组长由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监事会主席何祖伟担任。

(五) 各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在本市工信局的指导与监督下，负责牵头本地区组织推荐工作(未建立协会、学会组织的个别地区，邀请当地工信局协助，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负责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各市牵头单位应按照评选推荐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推荐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设立专家库和专家组

设立评选推荐工作专家库(简称专家库)，从中产生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专家组。

(一) 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包括不同地区(包括外省市)，不同专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专家库的成员由各地牵头单位、相关行业协会、院校等单位推荐；专家委员会对推荐的专家资格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入选。

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2、长期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
- 3、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

(二)专家组。评选专家由监督组按工艺美术类别，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组成专家组，名单对外严格保密，专家组按以下原则组成：

1、专家组成员为奇数，具体人员根据参评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类别确定；

2、专家组的成员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专家和学者、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按5:2:2的比例组成9人评选专家组。

3、评选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与本届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应主动采取回避，不得作为评选专家。

四、名额分配和申报规定

(一)名额分配

大师评选推荐工作原则上将按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下达的名额指标，再依据各地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人数、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水平、产业规模、从业人数，以及兼顾各地发展差异等相关因素，按照一定扩展比例确定各地的申报推荐名额（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

(二)申报范围

工艺美术作品分类：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它工艺，共十一大类。

列入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作品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百年历史，技艺精湛，世代相传；
- 2、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 3、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4、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三）申报条件

申报者应是上述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2、连续 25 年（含 25 年，硕士、博士全日制学习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从业年限）以上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3、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艺术修养，技艺精湛全面，创作特色鲜明，艺术成就为业内所公认，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4、在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保护、发掘、创新、人才培养和为本地区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5、具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且满 4 年。

6、专业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学教师且连续从事教学工作 8 年以上，同时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

（四）申报规定

各地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1. 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2. 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申报者对照申报范围和条件，按本人户籍所在地向牵头单位申报，如实提交个人申报材料。

（五）申报材料和作品

1、填报《第八届中国工美艺术大师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 2）；

2、提报有关学历、职称、荣誉称号、公益活动、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3、由本人设计并制作的实物作品（以下简称“参评作品”）3 件（套），作品无知识产权异议，其中工艺家具类作品尺寸不超过 3.5 米*2.5 米，其他作品尺寸不超过 3 米*2

米；

4、各地牵头单位负责核实申报者本人作品创作录像（不少于60分钟，可以分段和剪辑，一定要真实准确，现场录制并加强监管）U盘，录制创作的作品必须与申报作品相同或相似，内容要体现被推荐人选的技术技艺和创新创造的重点、特点和亮点。

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二套），已经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可另附一套。

五、评选程序

（一）地方初选

1、组织申报

各地牵头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初选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

2、材料初审

各地牵头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者提交的《申报书》和有关书面材料、参评作品等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确认以下内容：

- （1）申报者及其申报材料、参评作品符合申报要求；
- （2）参评作品确为本人创作；
- （3）学历、艺术业绩无伪造、浮夸；
- （4）高级职称、作品获奖、荣誉称号、社会职务等有法定证明复印件；
- （5）论文等无抄袭；
- （6）个人信用调查；
- （7）其他必须复核的重要材料。

3、初评推荐

上述内容审核无误后，各市牵头单位应组织专家以参评作品为主要依据，进行初评（保留评选材料和过程说明备查）。有条件的地市，评选过程中，要设置现场制作考核环节，由参评者现场制作作品。现场制作的作品须与参评作品材质、工艺等相近，并由牵头单位组织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初评结果经公示且处理有关举报后，按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名单。

（二）材料上报

1、各地牵头单位向我会正式行文，说明公示结果和推荐申报者情况；填写《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见附件3）并加盖推荐牵头单位公章；将推荐申报者的《申报书》和其它纸质版申报证明材料（一式二份）以及现场监督录制的申报者本人作品创作录像U盘，于2022年3月4日前报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办公室。

2、参评作品的报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材料审核

推荐办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地推荐申报者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参评者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

（四）专家评选

由监督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参评者的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评选（详见：江苏评选推荐工作细则），评选结果提交专家委员会审核。

（五）审议公示

领导小组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审议并提出参加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名单，并通过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艺博网）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认定与推荐

1、结果认定。根据公示结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被推荐人员的名单。

2、上报推荐。推荐名单上报省工信厅，并于2022年4月10日前报送参加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正式人员。

六、工作要求

为高质量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圆满，希望各地市主管部门和牵头单位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一）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推荐工作公开、规范，

有章可循。

(二)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对申报、初选、审核、现场操作、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都要精心组织，严格按程序进行。推荐名额不得超过分配名额。

(三) 加强工作纪律和检查监督。牵头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纪律》(见附件4)要求,严格执行工作纪律,杜绝请客送礼、收受贿赂和徇私舞弊行为。对举报投诉要及时调查处理。

(四) 强化组织领导。由于各地牵头单位不尽相同,情况也不一致,要及时沟通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推荐工作的顺利完成。

七、联系方式

(一) 评选办公室

邮寄地址:南京市梦都大街150号建筑师工社707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殷琪杰 居子杰

电话:025-83610318、83615537

(二) 监督组

联系人:何祖伟

电话:025-83619515

- 附件: 1、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江苏推荐名额分配表
2、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
3、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
4、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纪律

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022年1月20日



抄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抄送: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 1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江苏推荐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地区 | 分配名额 | 备注 |
|----|-----|------|----|
| 1 | 无锡 | 8 | |
| 2 | 苏州 | 7 | |
| 3 | 扬州 | 6 | |
| 4 | 南京 | 4 | |
| 5 | 南通 | 2 | |
| 6 | 常州 | 2 | |
| 7 | 连云港 | 1 | |
| 8 | 镇江 | 1 | |
| 9 | 盐城 | 1 | |
| 10 | 淮安 | 1 | |
| 11 | 徐州 | 1 | |
| 12 | 宿迁 | 1 | |
| 13 | 泰州 | 0 | |
| 合计 | | 35 | |

说明：江苏省最终评选推荐人员 13 名。

序号：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

省（区、市）：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办公室制

填写要求

一、本申报书须认真如实填写。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应填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申报者须按获得省级大师荣誉称号的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申报。

三、申报类别为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它工艺。

四、“著作”指正式出版物（有书号），“论文”指刊发在专业杂志（有刊号）上的，作品集不包括在内。

五、“照片”一律用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六、请将每件参评作品的3张不同方位图片粘贴在表3对应位置，图片尺寸为6寸（152×102mm），分辨率为300dpi。

七、申报人须另附加申报书中所涉及的个人学历、职称、业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承诺书及表1、2由申报人填写，表3由推荐单位填写。

九、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十、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一式二份）采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

承诺书

本人同意遵守《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等相关规定，自愿参加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活动。

本人承诺本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参评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本人承诺在评选期间无以下任何行为：

- 1、伪造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
- 2、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己有行为；
- 3、找人说情、拉选票、请客送礼等违纪违法行为。
- 4、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申报人签字：_____

表 1 申报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籍贯 | | 出生地 | | 民族 | |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学位 | | |
| 工作单位 | | | 职称 | | 政治面目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户籍所在地 | | | 何时由何地迁入 | | | |
| 身体健康状况 | | | 本人身份证号码 | |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学 习 简 历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何校何专业或师从何人 | | 毕(结)业 | 证明人 | 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何地何单位 | | 从事何工作 | 证明人 | 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由何部门授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专业技术职称、技师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职业资格）（附证书复印件）

其他荣誉称号获得情况（国家级或省市级劳动模范等称号，附证书复印件）

本人作品在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评比和比赛中获奖情况（如“百花奖”、“百鹤杯”、“百花杯”等奖项，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擅长何种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及传承情况，有何业绩，有何创新发明、研究成果，有何专利、版权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擅长何种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及传承情况，有何业绩，有何创新发明、研究成果，有何专利、版权

是否获批为国家级、省级或地市级传承创新工作室（基地）

曾经出版的著作和发表的论文

作品被博物馆、专业艺术馆收藏情况(附收藏证书复印件)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如贫困救助、慈善捐赠、助学助教等)

培养的艺徒信息(附艺徒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方向 | 是否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 参评作品资料

| | | | | | | | |
|---|--|---------|--|---------|--|---------|--|
| 参评作品 1 | | | | | | | |
| 长度 (厘米) | | 宽度 (厘米) | | 高度 (厘米) | | 重量 (千克) | |
| 作品简介：重点描述材质、设计、技法、创新等特色，限 500 字 | | | | | | | |
| 作品照片：要求 3 张不同方位图片，尺寸为 6 寸 (152×102mm)，分辨率为 300dpi |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作品 2 | | | | | | | |
| 长度 (厘米) | | 宽度 (厘米) | | 高度 (厘米) | | 重量 (千克) | |
| 作品简介：重点描述材质、设计、技法、创新等特色，限 500 字 | | | | | | | |
| 作品照片：要求 3 张不同方位图片，尺寸为 6 寸 (152×102mm)，分辨率为 300dpi |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作品 3 | | | | | | | |
| 长度 (厘米) | | 宽度 (厘米) | | 高度 (厘米) | | 重量 (千克) | |
| 作品简介：重点描述材质、设计、技法、创新等特色，限 500 字 | | | | | | | |
| 作品照片：要求 3 张不同方位图片，尺寸为 6 寸 (152×102mm)，分辨率为 300dpi | | | | | | | |

由本人创作的主要作品简介及照片（主要作品不超过 3 件套，可另附作品集）

表 3 推荐意见表

| | |
|----------------------------|--|
|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 <p>推荐理由</p> |
| | <p>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3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

牵头单位盖章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单位名称 | 品类 | 手机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纪律

为做好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以下简称“评选工作”），维护评选工作的严肃性，确保评选工作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科学规范，保证评选工作的质量，特制定评选工作纪律。

一、工作人员

（一）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

（二）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三）不得私自接待申报人员及其亲属、委托人来访，以及各种形式的受请行为。

（四）严禁收受申报人员及其亲属、委托人的任何礼品、礼金等，无法推脱的一律上缴，并向组织说明情况。

（五）不得给评选专家施加任何影响和暗示，不得私自向评选专家介绍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

二、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及评选专家

（一）遵循“公平、公正、精准、守密”的原则，坚持标准、不徇私情、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严格评选、确保评选质量。

(二) 严禁收受申报人员及其亲属、委托人的任何礼品、礼金等，无法推脱的一律上缴，并向组织说明情况。

(三) 评选工作期间，应实事求是，开诚布公，严格程序，相互监督，对评选过程中讨论的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四) 与申报人员有亲属关系时，应在评选前报告，实行回避制度，如有违规，则取消其亲属参评资格。

(五) 现场评选工作期间，关闭个人通讯工具，不与外界联系，不会亲访友，不离开评审区域，不得接受各种形式的请托。

三、申报人员

(一) 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二) 申报人员在评选工作期间不得有打招呼、走关系、拉选票、请客送礼等违纪行为。

(三) 申报人员有下列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已取得大师称号的予以撤销：

1. 伪造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2. 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己有者；

3. 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者。